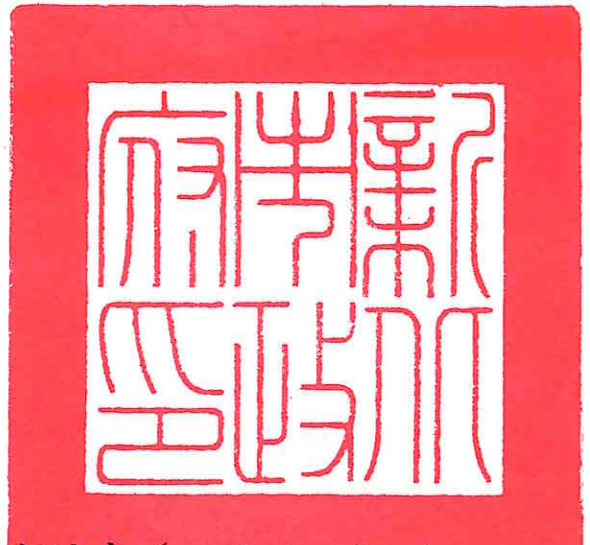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1134751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（三重地區）（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）」案及「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）」案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8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條、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：自111年7月29日起公開展覽30天，並於111年8月12日上午10時假本市三重區過圳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三重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：
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查詢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公開展覽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。

四、公開展覽期間，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（或名稱）及地址向本府或本市三重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。



五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新冠肺炎）防疫工作，參加說明會時請全程戴上口罩，並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指示於入場前以酒精消毒雙手並量測額溫。另為保障與會者健康，將婉拒額溫高於攝氏37.5度或有呼吸道症狀者入場；倘於說明會中途感到身體不適，請立即向現場工作人員請求協助。

市長 侯友宜

